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10號

原告 雅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健明

訴訟代理人 賴映淳律師

林佩萱律師

章文傑律師

複代理人 李奕成律師

被告 陳建武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複代理人 謝天懷律師

訴訟代理人 白承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630元，及新臺幣239,427元自民國11
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39,427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訂立民國108年9月6日「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約由原告承攬施作桃園市雙峰路某房屋
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770,2
21元(未稅)。兩造並委請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安信建經公司)處理被告分7期給付工程款等事宜，該
公司已辦理付款金額為3,016,176元，迄今尚有工程款餘額

01 即第六期、尾款共754,045元未付予原告。

02 (二)因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有追加追減工項，被告本應依系爭契
03 約第4條第2項第4款簽認原告所提109年5月11日「追加減預
04 算書A」，但被告自109年5月6日入住後，迄未簽認前項文
05 件，原告再於110年2月5日催告被告簽認，於112年6月2日催
06 告被告簽認並預告如未依限簽認即依第8條第3項約定為終止
07 契約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12、43、49、21頁)，被告仍不簽
08 認也不付款。因依契約第6條第3項，被告入住即視同「驗收
09 完成」，原告自得依契約及民法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全部工程報酬之餘款754,045元。

11 (三)聲明：

12 1. 被告應給付原告754,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答辯則以：

16 (一)否認系爭工程有原告主張之追加工項。否認原告於起訴時已
17 完成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5款之工項。且原告施作
18 有諸多缺失，原告無由終止契約。退步言，被告就第六期款
19 及尾款之應付款日約為108年11月20日，嗣被告又於109年5
20 月間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時效開始進行，原告遲於112
21 年9月21日始起訴請求，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承攬
22 報酬請求權之2年時效(本院卷第1-96379頁)。

23 (二)抵銷抗辯：因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結果有諸多缺失，被告已另
24 訴請求損害賠償，並經本院以113年建字第13號損害賠償事
25 件(下稱另案)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234,950元及自112年9
26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確定。
27 被告得以此金錢債權就原告之請求為抵銷。

28 (三)並聲明：

29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不爭執事項：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被告透過安信建

01 經公司已辦理付款金額為3,016,176元，被告109年5月6日入
02 住後，尚有754,045元未撥付原告等情，被告並不爭執，且
03 有與本件相同當事人之另案確定判決理由可參（本院卷三第
04 133頁），堪信為實。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07 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
08 約。」第505條第1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
09 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而「工作之完成與
10 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
11 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
12 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
13 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
14 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
15 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
16 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有最高法院73年台
17 上字第2814號、85年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
18 「承攬採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
19 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工程實務雖多採用分期估驗付
20 款及結算工程款給付方式，惟承攬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仍為一
21 體，僅係其付款方式為可分期給付而已。而一般估驗款不涉
22 及工程驗收交付，僅在確認估驗期間內已完成工程之數量與
23 價值，如估驗計價有爭議，各期估驗工程款數額即無法確
24 定，定作人對工程估驗款之付款不視為工程之驗收，嗣後復
25 發現錯誤得更正之，甚而在驗收時扣減等，尚不得以估驗請
26 款時為消滅時效起算之時點。」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7 第619號判決要旨可參。合先說明。

28 (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因有追加追減，項目及實做數量均有變
29 易，經原告計算已施作工項及減計曾有爭議工項為半價後，
30 被告仍有尾款應付而未付等語，被告否認之，辯稱原告並無
31 施作所稱之原訂及追加工項，且有施作數量不足等等問題。

經本院協同兩造整理有爭執之工項後（本院卷二第13至41、47至87頁），原告主張之工項名稱（含追加追減）、數量、單價、主張要旨（即「備註」欄）、所用證據等，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出處即原告所提「附表3」，參本院卷二第123頁以下），被告抗辯要旨即「被告答辯意見」欄，亦如附表所示。經查，

1. 凡「備註」欄原告記有「…安信建經商會議，折半計價…」之項目，核係出現在被告不爭執真正之原證9(本院卷一第229頁以下)所示內容，且此部分各項既曾出現在原證9之資料中，堪認當時已有施作之事實，始能為具體協商。雖被告辯稱曾在表示並在原證9註記「有問題」、「取消」、「設計施工不良取消」等語(詳如本院卷二第251至259頁所示)，但所辯核屬瑕疵問題，與原告全未施作各屬二事。被告辯稱全未施作云云，並不可取。是此部分原告以折半計價方式，請求未逾該金額之報酬，應屬可取。
2. 凡「原告所用證據」欄記為「無」之項目，因被告否認原告有施作，且原告別無其他舉證證明施工情形或交付被告受領，則原告請求此部分報酬，難認有據，不能許可。
3. 工項5-52、5-53部分，被告辯稱原告僅能請求安裝費用等語。查原告所提相片內容雖僅顯現加壓馬達1台，但查被證6第11頁右上角對話「（原告方）…加壓馬達要麻煩陳先生…購買，師父再幫您安裝」「（被告方）買好了」等情，與被告所辯較為相符，此部分僅能就安裝工資計價，並衡酌社會一般經驗，核此二項師傅點工費用為每台2千元，共4,000元。
4. 工項8-28、8-29部分，原告主張施作4處，被告雖否認之，辯稱曾註記原告少做3個，要求補正等語，並以109年4月17日之原證9第4頁為佐（本院卷一第235頁）。惟查原證25第16頁相片固然僅顯示1處檢修孔，但衡諸檢修孔有無不足問題係被告入住時可即時調查確認之事實，且查被告109年5月6日入住後，對照其與原告交涉之諸件修繕文件（被證1、被

證8、原證20），迄至110年3月30日之被證1（本院卷一第127頁），並無記載被告再提及原告有何等數量之檢修孔要補做之情，堪認此部分原告主張已施作4處等語較為可採，應認其得請求4處之報酬。

5. 工項11-3至11-13部分，綜觀原告所提全部相片之處所現況，堪認原告有施作之事實。又兩造協商所用文件即原證9第22頁工項8-38（本院卷一第238頁），即為附表工項11-4，單價均為220元，則本部分亦採相同單價計算原告得請求之報酬（含原告所列減項），共9,922元。
6. 工項12-15、12-22部分，相片內容顯現浴櫃正在施工，共計2台，與原告主張較為相符，應認可取。
7. 工項12-13、12-14、12-20、12-21有關書桌部分，原告加項與減項合計結果金額為零元，核與原證9第22頁底部記載「2房書桌X2個，未扣除」等情相符（本院卷一第235頁），此部分原告計價結果為0元。
8. 工項14-7部分，即兩造協商所用文件即原證9第27頁工項11-4（本院卷一第242頁），被告當時並無爭執，堪認原告主張可取。
9. 工項16-26部分，原告主張已施作4處淋浴門，被告並不爭執，但辯稱有2處進出寬度不足65公分，要求原告改作，並以被證5第15頁對話紀錄為佐。查原告固否認寬度不足之事實，但審諸兩造就有關工項驗收之歷次文件即被證1（本院卷一第127頁）、被證8、原證20（本院卷一第477頁），原告都有將淋浴門安裝列為待辦事項，其進度狀態（STATUS）記為「PENDING」（略為待辦、未了之意），堪認原告嗣後拆除被告不滿之2處淋浴門，仍與被告合意將安裝作業列為待辦事項。再審諸被證1下方，兩造約定「若有費用產生則由甲方執行修繕，費用由雅設負擔。」簽名日期為110年3月30日，堪認兩造就此2處已合意變為原告無施作義務，且與被告另合意為由原告負擔費用之金錢給付關係，應認原告僅得請求已完成2處之報酬即36,000元，不及於嗣後合意不用施

01 作部分。

02 10. 工項18-3部分，查兩造協商所用文件即原證9第230頁工項13
03 -1（本院卷一第245頁）記有「粗清若現場確有施作，則列
04 入計價」，且觀諸原告相片內容與「粗清」作業一般概念相
05 符，堪認原告主張可取。被告所辯各處尚有污損等問題云
06 云，與粗清之一般概念不符，不能為不利原告之認定。

07 11. 依上，兩造有爭執之報酬金額共計200,945元，原告於共計1
08 40,603元部分之請求有理由（分項內容詳如附表所示），應
09 予許可；逾此範圍請求之60,342元，不能許可。其他未在上
10 文詳述之理由，另記於附表「法院理由」欄。

11 （三）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入住視為驗收完成部分，涉及原告保固或
12 瑕疵修補責任，倘原告無完工交付之事實，本自無驗收問
13 題，不能執此認原告未完工交付之工項得請求報酬。

14 （四）被告所為時效抗辯部分，查被告辯稱伊於109年5月13日曾為
15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云（本院卷四第23、24頁），並以兩造對
16 話紀錄為佐，惟查被告所言僅「我只想跟你老闆結算而已」
17 （本院卷四第23頁），並無更明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難認
18 已生終止契約之效力。次查，被告陳稱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契
19 約所訂工項，也尚未進行到工程完成後的修繕階段，嗣協議
20 被告先行入住，原告同時進行工程缺失改善，且兩造猶於11
21 0年3月30日到安信建經公司協商，原告還提出追加減預算書
22 B，被告於112年5月22日向原告催告限期履約否則於同年6月
23 1日終止契約等語（本院卷一第99、331、448、453頁、卷二
24 第116、251至259、298頁），堪認兩造仍對工項範圍有爭
25 執，依首揭說明，系爭契約第六期僅具估驗款性質，原告請
26 求權時效尚未開始進行，系爭契約尾款因追加追減工項被告
27 始終未予確認且有爭執，被告自陳於112年5月22日始表示以
28 定作人地位終止契約，應認原告報酬請求時效於該日前尚未
29 開始進行，被告所為時效抗辯為無理由。

30 （五）依上，系爭契約原訂報酬為3,770,221元（未稅，本院卷一
31 第20、23），原告主張追加追減後報酬為3,550,895元，減

收219,326元（本院卷二第41、87頁），被告並不爭執。其中，涉及上述有爭執項目，本院認原告得請求140,603元，不得請求60,342元，再扣除被告透過安信建經公司已辦理付款之3,016,176元，原告尚得請求474,377元（計算式：原訂3,770,221元-追加追減差額219,326元-爭執工項原告敗訴60,342元-被告已付3,016,176元=474,377元），及自112年11月18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79頁）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再以另案確定判決之金錢債權234,950元及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同上利率計算之利息與本件原本及利息為抵銷（本院卷三第131頁），核無不合，則本件原告僅得請求237,630元（計算式：被告抵銷之主動債權234,950元於112年9月23日至112年11月17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已到期利息=1,7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件原本474,377元-被告原本234,950元=239,427元，239,427元-被告已到期利息1,797元=237,630元），及計息原本239,427元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承攬契約關係（本院卷三第149頁），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錢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高菁菁

附表，兩造有爭執之工項及法院判斷理由對照表。